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明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

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有各該裁定、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意見，受刑人表示請從輕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等情狀，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2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不在本案聲請定執行刑之列，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珮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林明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3日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10年5月25日	110年6月21、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725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447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89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桃簡字第866號	110年度桃簡字第1509號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69號
	判決日期	111年2月8日	111年2月10日	115年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桃簡字第866號	110年度桃簡字第1509號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6月6日	111年7月1日	115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緝字1361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1349號	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288號
		編號1、2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桃園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449號)(已執畢)		